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馬怡忠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92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時28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154.1公里處時，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系爭車輛有「限速10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76公里，超速76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CA905076、ZCA90507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於112年9月13日提出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證違規屬實後，被上訴人續於112年10月30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下合稱原處分），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

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4月8日112年度交字第92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人意旨略以:

(一)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4號判決及106年度判字第283號判決意旨,原審係以「系爭車輛……其儀表板時速刻度最高可達240公里;何況系爭車輛為110年2月出廠之車輛,車齡尚新,衡情應非無法加速至時速178公里」認定上訴人所主張為無理由。惟查憑著一般人普通經驗知識及認知,都能知道汽車在正常行駛是不可能達到儀表板最高速度,原審卻以「儀表板時速刻度最高可達240公里」,來認定上訴人所有車輛能達到時速240公里,不只有違經驗法則,亦違背論理法則。再者,系爭車輛是否如上訴人所述,最高只能達到時速180公里,只要發函給系爭車輛維修廠,或是總公司即能獲知,足證原審對於有利上訴人之事實漏未調查。且原審從未傳喚上訴人出庭,剝奪上訴人之「參與權」,未能有充分聲明證據之機會。

(二)又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車上亦裝有拍攝內外及測速功能的行車紀錄器,該行車紀錄器資料顯示西元2023年8月20日1時29分58秒許,當下時速122公里(附件四)。因當時原告誤以為該區段速限110公里,10公里誤差許可,而使用定速功能,更足以證明原告並未有超速至時速178公里之違規行刑。」原審卻以「因該行車紀錄器並未如員警持用之雷達測速儀係經過檢驗合格之度量衡,其顯示之時速是否可信,容有疑義,遑論該行車紀錄器顯示之時間與測速取締照片上之

01 時間未完全一致，其間復可能存在不同儀器之時間差，則原
02 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顯示之時間，與其遭雷達測速儀拍攝之
03 時間是否一致，亦無法證明」，認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
04 定。

05 (三)然員警持用之雷達測速儀既然能檢驗合格而為原審採納，上
06 訴人之行車紀錄器當然也能檢驗而合格，原審卻未適時行使
07 闡明權，或傳喚上訴人出庭，給予上訴人補充說明、或調查
08 證據之機會等語。

09 (四)並聲明：

10 1.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

11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2 四、本院查：

13 (一)上訴人主張原審未傳喚其出庭，剝奪其參與權乙節，按「交
14 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15 237條之7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略以：「……二、考量交
16 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
17 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
18 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準此，對於
19 交通裁決事件之審理裁判，採行書面審理或言詞審理程序，
20 即屬法院之訴訟指揮權，由法院斟酌卷證資料，如已可獲得
21 裁判心證，即毋庸行言詞審理，逕為裁判；反之，如認尚有
22 調查證據之必要時，因調查證據程序亦為言詞審理程序之一
23 部分，即應踐行言詞審理程序，諸如通知到場、陳述意見等
24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統字第6號判決)。是以交通裁
25 決事件訴訟程序係採取任意言詞辯論，則是類案件不經言詞
26 辯論程序而為判決，尚不構成違背法令。

27 (二)查原判決業經參酌舉發機關112年10月12日國道警三交字第0
28 000000000號函（檢附舉發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29 驗證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取締照片、Google
30 街景圖顯示之警52標誌照片）、Google街景圖、行車執照影
31 本、原處分與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

01 件，論斷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因「行
02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行車速
03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
04 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
05 處罰。其理由並謂：「……本件雷達測速儀與警52標誌之距
06 離約800至900公尺乙節，業經被告提供顯示警52標誌位於15
07 3.3公里處之Google街景圖，及顯示雷達測速儀拍攝位置位
08 在154.1公里處之測速取締照片各1張（見本院卷第23-25
09 頁）附卷可考，再參以原告提供之Google街景圖2紙（見本
10 院卷第27-29頁），員警係在公務車專用停車區域向南拍
11 攝，比對現場國道一號分隔水泥矮牆上之綠色圓柱體，系爭
12 車輛約在南向154.1至154.2公里處遭拍攝有超速之違規行
13 為，則不論是雷達測速儀或系爭車輛違規地點，距離前方警
14 52標誌之地點均未逾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定300公尺至
15 1000公尺之距離，原告主張取締超速地點與警52標誌地點已
16 超過1000公尺等語，洵無可採。（四）又觀諸測速取締照片
17 （見本院卷第23頁），清楚顯示牌號BRJ-2119號，也標示日
18 期：2023/08/20、時間：01:28:50、速度：176km/h，足認
19 系爭車輛駕駛者於前揭日期確實有本件違規行為無誤。且依
20 該測速取締照片顯示，用以採證之主機為ATS032、證號：M0
21 GA1200335，與舉發機關提出之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資
22 訊相符，可見該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
23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檢
24 定日期為112年6月20日、有效期限為113年6月30日，有上開
25 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
26 頁），可認舉發機關採證使用之測速儀為檢定有效之儀器，
27 則以該測速儀採證，認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間行經
28 前揭違規地點，確有系爭違規行為之事實，益臻明確。原告
29 主張雷達測速儀可能損壞等，僅係單純臆測，並無證據可資
30 證明，非可採信。」等語。另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配置之行
31 車紀錄器可證明系爭車輛並未超速至時速178公里（應更正

01 為176公里)乙節，亦經原審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獲證產品
02 資訊、儀表板照片及汽車車籍查詢等資料，並論明：「系爭
03 車輛為國瑞牌、型號Corolla Cross ZSG10L-EHXNKR之車
04 款，其儀表板時速刻度最高可達240公里；何況系爭車輛為1
05 10年2月出廠之車輛，車齡尚新，衡情應非無法加速至時速1
06 78公里，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至於原告主張依據系爭車
07 輛行車紀錄器顯示其時速僅122公里部分（見本院卷第33
08 頁），因該行車紀錄器並未如員警持用之雷達測速儀係經過
09 檢驗合格之度量衡，其顯示之時速是否可信，容有疑義，遑
10 論該行車紀錄器顯示之時間與測速取締照片上之時間未完全
11 一致，其間復可能存在不同儀器之時間差，則原告提供之行
12 車紀錄器顯示之時間，與其遭雷達測速儀拍攝之時間是否一
13 致，亦無法證明，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從為有利於己之認
14 定。」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
15 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
16 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7 則。是依原審卷內之事證確實已可判斷前開各爭點並認定系
18 爭違規事實，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
19 即為裁判，其採行書面審理之訴訟指揮結果並無違前開規
20 定，從而，上訴人所執剝奪其參與權，並無理由。至上訴人
21 主張其行車紀錄器資料顯示2023年8月20日1時29分58秒許，
22 當下時速122公里，其行車紀錄器也能檢驗合格等節，查上
23 訴人前開所舉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與本件舉發違規事實之發
24 生時間，尚屬有間，且系爭車輛在國道行駛期間，行速隨時
25 可變動，自無從認定上訴人所指行車紀錄器上開時間之時速
26 即為本件舉發違規時間之系爭車輛時速，再者，本件員警採
27 證所持之雷達測速儀係事先檢驗合格，而可確保採證當時所
28 用之儀器屬誤差範圍內之合格狀態，並無客觀事證可證該採
29 證儀器之採證結果有明顯瑕疵或偏離容許誤差等，且上訴人
30 縱事後將行車紀錄器送檢驗，亦非能證明本件舉發違規當時
31 之行車紀錄器測速之精確程度，況上訴人所舉車速122公里

之行車紀錄器之時間與本件舉發違規時間未合，本即無從採信，是上訴人前開所指，仍無足採。

(三)又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另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由判斷；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非法所不許。查本件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牴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猶執前開上訴理由並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違法，自無可取。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子勻